

表三 验收组意见

**110kV 马鞍山变整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组织召开了 110kV 马鞍山变整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瑞安市环保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调查单位对竣工验收调查表的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 110kV 马鞍山变整体改造工程，工程变电站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万松东路 150 号电力公司内，本期将原有 2×31.5MVA 主变更换为 2×50MVA，新建电缆 2×0.1km。

2011 年 7 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2011 年 10 月 18 日温州市环保局以温环辐[2011]20 号文件对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11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发改委以浙发改能源[2011]1545 号文件对工程进行了核准批复。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以浙电基[2012]365 号文件对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

110kV 马鞍山变整体改造工程实际总投资 4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51%。工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15 日建成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运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 2、电磁环境影响

变电站厂界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为  $1.00 \times 10^{-3} \sim 2.90 \times 10^{-2} \text{kV/m}$ ，磁感应强度为  $3.10 \times 10^{-2} \sim 3.22 \times 10^{-1} \text{mT}$ ；环境敏感点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为  $1.00 \times 10^{-3} \sim 4.00 \times 10^{-3} \text{kV/m}$ ，磁感应强度为  $3.00 \times 10^{-2} \sim 1.24 \times 10^{-1} \text{mT}$ ；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  $4 \text{kV/m}$  和  $0.1 \text{mT}$  标准限值要求。

在频率为  $0.5 \text{MHz}$  时，变电站围墙外  $20 \text{m}$  处无线电干扰值为  $36.2 \sim 43.4 \text{dB}$  ( $\mu\text{V/m}$ )，符合《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中  $46 \text{dB}$  ( $\mu\text{V/m}$ ) 的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110 \text{kV}$  马鞍山变电站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 \text{dB}$  (A)、夜间  $50 \text{dB}$  (A)) 的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  $60 \text{dB}$  (A)、夜间  $50 \text{dB}$  (A)) 的要求。

## 4、水环境影响

工程无生产性废水，日常检修人员检修设备时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和生化处理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事故工况及检修时事故油污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5、其它环境影响

运行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6、公众意见调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本次验收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三、验收结论

$110 \text{kV}$  马鞍山变整体改造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的有关规定，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1. 进一步加强与工程周边公众的沟通，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本工程的了解；

2. 加强工程竣工后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